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良
代　理　人　廖芳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佑民律師
　　張雅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伸三
　　陳幸二
　　陳進
　　陳秋雄
　　陳忠輝
　　陳金木
　　陳順商
　　陳順清
　　陳文貴
　　陳炳煉
　　陳清義
　　陳新榮
　　陳金泉
　　陳寶霖
　　陳金枝
　　陳瑞珍
　　陳碧珠
　　嚴陳碧
　　周陳秀鑾
　　陳淑華
　　陳淑惠
　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，而原告

分割所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0,031 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,120,031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

附表：

計算式：總面積×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×應有部分＝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				
地號	總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08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）	應有部分	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90	1743.02	16,400元	1/24	1,191,064元
391	3892.05	16,400元	1/24	2,659,568元
392	716.02	16,400元	1/24	489,280元
393	807.02	23,200元	1/24	780,119元
			總計	5,120,031元